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25〕25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数字化教材立项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关于开展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数字化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编写团队。教材编写实行主编（第一编者）负责制，对教材编写及总体质量负责。主编具有高级职称，学术功底扎实，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专业、课程建设项目），主讲相关课程两轮及以上。编写团队师德师风良好，包含学科专家、教育技术专家及行业专家，鼓励跨院校、跨领域、跨学科协作。

2. 教材内容。教材内容体现中国特色与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结构严谨、体系完备、资源丰富，符合学科专业标准与学生认知规律。体现数字教材特征，充分展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的互动性知识体系，实现师生、生生、人机信息交互与教学过程管理。

3. 技术支撑。数字化教材需适配主流操作系统和终端设备，支持多种形式呈现，具备在线测试、虚拟实验、视频讲解、实时

答疑、知识图谱关联等交互式功能，为教学评价和个性化教学提供数据支持。

二、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包括学校自主开发的本科教育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项目制课程等课程教材。思政课和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相关课程暂不列入数字教材申报范围。**重点支持以下领域的课程教材：**

1. 适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 4×4 现代化产业体系急需学科专业的本科专业课程教材；

2. 体现我省高校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成果、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

3. 符合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人才培养需要的本科专业课程教材。

三、项目遴选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向教务处教材室（2 教学楼 101 室）提交以下材料，须同时报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推荐名单：

1. 《湖南省高等学校数字化教材立项建设申报书》（见附件），原则上申报书及支撑材料不超过 15 页；

2.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3.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数字化教材立项推荐汇总表。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数字化教材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2. 2025 年湖南省高等学校数字化教材立项建设申报
书

3. 数字化教材编写团队成员政治审查表

4.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数字化教材立项推荐
汇总表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6 月 19 日